《经济法概论实习》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经济法概论实习 课程英文名称：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Law

Principles

课程编码：11109029 课程类别/性质：集中实习/必修

学 分：1 周 数：10周

开课单位：商学院 适用专业：市场营销

先修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

一、课程简介

《经济法概论实习》是市场营销专业一门专业实践课，让学生在学习经济法理论课的同时，了解经济法律规范的学习和研究程序，学生系统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具体法律制度及其相应的规范，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拓展和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使学生在掌握经济法的规律性、原理性和知识性的基础上，获得能够比较专业地解释涉法事务和解决具体问题得能力，帮助其成长为具有较强职业能力得管理人才。保证学生达成专业的相应毕业要求。

二、课程教学目标

**（一）课程目标**

**目标1：价值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应使学生获得良好的法律自学能力和职业道德训练，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形成以强烈的秩序观念和在秩序下创造的主动进取精神为核心的法治精神。

**目标2：知识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应使学生做到：（1）了解经济法的发展概况。（2）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建立起经济法知识框架。 （3）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 （4）了解或掌握主要经济法律制度内容。

**目标3：能力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应使学生做到：（1）具有必要的法律分析能力，能对今后职业生涯中的权利义务有正确的认识和判断，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2）具有较高的法律解读能力、认知能力，能判断行为的合法与否，避免行差踏错。（3）能以基本的法律逻辑和知识要点正确分析典型案例，办理具体法律事务和寻求到正确有效的解决涉法问题的途径。

**（二）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GR）指标点的支撑关系**

表1：《经济法概论实习》课程教学目标与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教学目标** | **所支撑的**  **毕业要求** | **具体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内容** | **支撑强度** |
| 1 | 课程目标1 | GR1：专业学科知识:掌握系统的学科知识,学会运用科学研究方法,用以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实践 | 1.1 掌握经济及管理类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原理，用于营销等相关领域的问题表述。 | M |
| 2 | 课程目标2 | GR2：解决问题能力:具有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知识开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学以致用,融会贯通。 | 2.3 能够运用经济管理类学科综合知识识别市场营销领域的各种问题，寻求不同的解决方案。 | H |
| 3 | 课程目标3 | GR7：社会实践能力:能有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开展社会实践,能掌握社会统计、社会分析、社会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实务工作。 | 7.1 具备市场开发和管理等市场营销领域的具体运用能力 | H |

备注：H-高度支撑、M-中等支撑。

三、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

本课程是市场营销专业必修实践课程。本课程通过课程实践让学生了解法律基本原理；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本课程有助于完善学生的营销专业法律知识结构，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与该专业的其他课程的学习内容相互补充。

四、实习内容与基本要求

表2：实习教学内容及学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内容** | | **教学方法** | **要 求** | | | **学时** |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
| **理解** | **掌握** | **分析与应用** |
| 实习一：订立合同 | (1）录像观摩合同的订立程序，  (2）模拟训练订立买卖合同和其他类型的合同。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高 | 高 | 高 | 4 | 1.1、2.3、7.1 |
| 实习二：模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3-5人一组，作为股东。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  (2）每组同学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出资模拟。  3）建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高 | 高 | 高 | 4 | 1.1、2.3、7.1 |
| 实习三：设计一个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 根据实践二所设立的公司选择某一商品，或某项服务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设计一个商标。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高 | 高 | 高 | 4 | 1.1、2.3、7.1 |
| 实习四：综合案例分析 | （1）经济法基础知识案例  （2）合同法案例分析  (3）公司法案例分析  (4）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案例分析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高 | 高 | 高 | 4 | 1.1、2.3、7.1 |
| 实习五：观看并讨论《经济与法》和《今日说法》的案例，并讨论 | （1）观看合同法案例后分析与  讨论  （2）观看公司法案例后分析讨论  （3）观看反不正当充年法案例后分析讨论  (4）观看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案例后分析讨论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高 | 高 | 高 | 4 | 1.1、2.3、7.1 |
| 合计 |  |  |  |  |  | 20 |  |

注：在“要求”栏内以高、中、低来表示对学生学习程度的要求，高为最高要求。**理解**指能对所学的内容作归纳、分类、解释、总结、推断和一定程度的发挥。**掌握**指能理解学习材料的内涵和意义，包括具体分类、区别、流程、误区等的认知和学习。可以借助三种形式来表明对材料的领会，一是转换，即用自己的话或用与原先表达方式不同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二是解释，即对一项信息加以说明或概述；三是推断，即估计将来的趋势（预期的后果）。**分析**指能将所学的内容分解并找出它们的相互关系和构成，或能计划、创造、建造或有改变的重构。**应用**指能将学习材料用于新的具体情境，包括原则、方法、技巧、规律的拓展，[代表](http://baike.so.com/doc/6670661-6884501.html" \t "_blank)较高水平的学习成果。应用需要建立对知识点掌握的基础上。

五、课程思政元素及融入点

表3：《经济法概论实习》课程思政元素及融入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习项目** | **思政元素**  **融入点** | **思政元素简述** | **教学方法** |
| 1 | 实习一：订立合同 | 承担违约责任 | 提高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方法和技能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2 | 实习二：模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商法和经济法律意识，增强经济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3 | 实习三：设计一个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 物权的概念与种类 | 除私人享有合法的物权之外，社会主义国家强调物的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如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4 | 实习四：综合案例分析 | 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1.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3.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5 | 实习五：观看并讨论《经济与法》和《今日说法》的案例，并讨论 |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 熟悉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民商法法律、法规，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民商法基本制度。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六、课程融入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的相关章节及教学内容提要

1、在实习一内容部分，教师通过实例讲解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中各行业的合同签订案例分析。

2、实习二的讲解是在大数据背景下关注成立新公司的部门变化。

3、实习五，在案例学习讨论中关注电商、物流、人工智能等一些领域的相关法律的颁布的。

七、实习地点及组织管理

实习地点：实训机房。

组织管理：

（1）课前准备。教师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包括上课所需微观经济学课教学文件、政府部门、新闻媒体或网络上公布的统计数据等，实践教材（讲义）或指导书课前提前通过线上推送学生。

（2）课前集中清点人数，开展课堂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

（3）实习项目由任课教师或实践课指导老师操作演示后，向学生下发实践任务。

（4）操作演示要求：实际操作熟练，步骤规范，重点、难点的操作过程应做到边讲解、边示范、边操作，保证学生听懂、会做，达到训练的要求。

（5）上课期间注意学生异动情况，严禁学生迟到早退、破坏实训设备等违纪行为，严格按照实训课操作规程进行教学和课堂管理。

（6）布置学生撰写课程实践报告。

（7）下课前5分钟对本节课的实践情况进行总结，对学生纪律和安全情况进行通报，安排下一节实践课内容。

（8）下课后，要求学生关闭计算机，设备、桌椅按照规定摆放到位。

（9）在没有任课教师、实践指导老师的情况下，严禁学生私自操作实践设施设备。

八、实习内容方式及教学方法

表4： 《经济法概论实习》内容方式及教学方法

|  |  |  |  |
| --- | --- | --- | --- |
| 实习内容 | | 实践环节 | 教学方法 |
| 实习一：订立合同 | (1）录像观摩合同的订立程序，  (2）模拟训练订立买卖合同和其他类型的合同。 | 1. 课堂实践 2. 实践分析 3. 撰写实践报告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实习二：模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3-5人一组，作为股东。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  (2）每组同学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出资模拟。  3）建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1. 课堂实践 2. 实践分析 3. 撰写实践报告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实习三：设计一个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 | 根据实践二所设立的公司选择某一商品，或某项服务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设计一个商标。 | 1. 课堂实践 2. 实践分析 3. 撰写实践报告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实习四：综合案例分析 | （1）经济法基础知识案例  （2）合同法案例分析  (3）公司法案例分析  (4）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案例分析 | 1. 课堂实践 2. 实践分析 3. 撰写实践报告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 实习五：观看并讨论《经济与法》和《今日说法》的案例，并讨论 | （1）观看合同法案例后分析与讨论  （2）观看公司法案例后分析讨论  （3）观看反不正当充年法案例后分析讨论  (4）观看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案例后分析讨论 | 1. 课堂实践 2. 实践分析 3. 撰写实践报告 |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 |

九、考核及成绩评定方式

**1、考核方式**

《经济法概论实习》课程考核由“期末考核70%+过程考核30%（实践报告、课堂表现等）构成，总成绩登记方式采用百分制，各考核环节所占分值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微调。其中期末考试和过程考核的比例关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平时成绩：30%，包括实践过程互动、课堂表现、考勤、实践报告等。

期末考核成绩：70%，采取案例分析综合报告的方式，选择一个与专业相关的研究热点项目内容，利用所学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内容分析此项目，并撰写综合实习报告。

**2、评分标准**

（1）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的课程考核评价环节及权重如表5。

表5：《经济法概论实习》课程考核评价环节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环节** | | **考核评价细则** | **成绩占比%** | |
| **占比** | **总占比** |
| 过程  考核 | 课前预习与  课后实践 | 1. 主要考核学生课前预习（线上），及课堂学习后对课程主要实践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通过课后实践改进薄弱环节。  2. 平均成绩乘以其在平时成绩中所占的比例计入课程平时成绩。 | 10% | 50% |
| 课堂实践 | 1. 主要考查学生应用课程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撰写实践报告的能力。 2. 每次实践报告按百分制单独评分，取各次成绩的平均值作为此环节的最终成绩依据。 | 25% |
| 出勤 | 点名签到情况。 | 5% |
| 课堂表现 | 参与课堂讨论、问答等情况、任务完成情况。 | 10% |
| 期末  考核 | 综合实训报告 | 1. 采取案例分析综合报告的方式，选择一个与专业相关的研究热点项目内容，利用所学的经济学理论和实践内容分析此项目，并撰写综合实习报告。 2. 体现综合运用课程所学知识进行分析能力的考察。 3. 考试须有合理的评分标准。 | 50% | 50% |

（2）平时考核评分细则与标准

表6：《经济法概论实习》课程平时考核考核评分细则与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课前预习与  课后实践 | 1. 主要考核学生课前预习（线上），及课堂学习后对课程主要实训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通过课后实践改进薄弱环节。  2. 平均成绩乘以其在平时成绩中所占的比例计入课程平时成绩。 | 20 |
| 课堂实训 | 1.主要考查学生应用课程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撰写实践报告的能力。  2.每次实践报告按百分制单独评分，取各次成绩的平均值作为此环节的最终成绩依据。 | 50 |
| 出勤 | 点名签到情况。 | 10 |
| 课堂表现 | 参与课堂讨论、问答等情况、任务完成情况。 | 20 |
| 合计 | | 100 |

十、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编写《经济法》，北京：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2年3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王晓红、张秋华主编. 经济法概论（第六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年.

[5] 梁静、张丹、李杰主编. 经济法概论（第二版）[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年．

制 定 人：桂玲 课程组（群）审核人：桂玲、王晓静

学院院长：陈阿兴 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方汝峰

2022年 9 月11 日